

主旨：學務處 109 年度「高教深耕計畫-優秀學生學習培力計畫獎勵金」方案說明

說明：

一、計畫簡介：

為精進並培育弱勢學生拔尖優秀人才，具備終身習的能力，由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計畫，並經專業教師輔導，提升專業知識與多元就業能力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五專、二技、四技符合以下七項身分在學學生，應屆畢業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
1. 低收入戶學生
2. 中低收入戶學生
3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二百二十萬元)
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
5. 原住民學生
6.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7.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(急難救助第一類)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1. 請至學務處深耕計畫專區點擊學習護照申請及身分認證，持有護照才能參與此方案。
2. 計畫遞交時間:109年03月16日至03月27日下午17:30止
- 3.繳交方式:

(1)親送至第一校區學務處辦公室(行政大樓二樓)或楠梓校區辦公室(行政大樓二樓副學務

長室)。

(2)透過公文交換至第一校區學務處蔡杏佳助理收。

(3)3月16日至3月20日期間可依各校區學習護照申請限定駐點時間至該地點交件。

(請見學務處高教深耕專區首頁-最新訊息-五校區期間限定駐點-學習護照領取時間)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- 1.符合資格學生自行媒合指導教師，於109年03月16日至03月27日下午17:30前遞交(附件1)學習計畫申請表、(附件2)教師指導同意書、(附件3)學習計畫表共三項表單進行申請。
- 2.將由校內、外委員共同審查計畫。
- 3.通過計畫申請學生於109年4月至11月(含寒暑假)共計8個月依據計畫內容執行，計畫含括短、中、長期目標，執行計畫期間每月可得新台幣五千元獎勵金。
- 4.計畫第四個月月底將進行期中考核，期中考核前須參與1場高教深耕認列活動，未完成活動者，不予核發第四個月獎勵金並取消後續參與資格。
- 5.期中、期末考核將由學生與教師共同進行，期中考核「不佳」者撰寫計畫改善表，考核「劣」者將不予核發當月獎勵金並取消後續參與資格；期末考核為「不佳」、「劣」者，將不列入明年度計畫審核名單。
- 6.計畫參與學生於執行計畫期間每月需與指導教師有3小時輔導時間(形式不拘)，將提供指導教師鐘點費用(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標準，校內教師鐘點費800元/時/人)，每位老師最多可同時指導三位學生，但題目不可相同。

計畫程序:



交件方式:

